

行政院修財劃？更像是政治鬥爭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3 September '25

新版《財劃法》中，各市縣（直轄市及一般縣市）分配比例計算公式的疏漏，猶如一個使力的「支點」，行政院長卓榮泰拿著無法分配的三百四十五億元統籌分配稅款作為「槓桿」，試圖推翻在野黨推動修法的成果，並藉此「洗白」行政院在修法過程中的怠慢與不作為。這一切，應該受到公共的審視與判斷。

回顧過去，《財劃法》僅規範中央應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的款項，並未明確規定地方之間的分配方式；法律雖訂有原則性規範，例如，分配給一直轄市的款項，應考量其營利事業之營業額、財政能力等因素，但具體分配辦法，仍是由財政部訂定，報行政院核定。換言之，舊版《財劃法》劃定了應給地方政府的「餅」有多大，卻未敘明如何切分這塊「餅」。

新版《財劃法》收回了中央對於「餅」的分配權，直接將「分餅」規定寫入了法條。但偏偏正是這項重大的變革，條文的設計出現漏洞，造成部分款項無法順利分配的窘境。

新版法律將普通統籌稅款劃分為幾個部分，其中最大的一部分分配給本島十九市縣，另有一部分則專門留給離島三縣。因此，根據各項指標（如營業額、土地面積等）計算各地方政府應得之分配比例時，本當對於本島十九市縣與離島三縣採用不同的分母進行計算。對於本島各市縣，應以本島十九市縣指標數據的總和作為分母來算；而對於離島各縣，則應以離島三縣指標數據的總和為分母來算。

然而，新版《財劃法》在法條文字上，卻將所有直轄市與縣市的數據總和作為統一分母，導致無論本島十九市縣還是離島三縣的款項，都無法完全分配。簡言之，這就像應該兩人分餅，但在算出各自可得的份額時，卻是以三人分餅來算，結果當然無法把餅分完。

那麼，問題應如何解決？暫且不論此漏洞會對財政秩序、地方施政與民生的衝擊，單就法理而言，怎能執意推行一個明顯錯誤的制度？錯誤既已昭然在揭，卻仍要硬著頭皮「實踐錯誤」，這不僅荒謬，更是對公共治理的莫大諷刺。

雖然是明顯的立法疏漏，且行政機關並無自行修改法律條文的權限，但當法條出現顯而易見的錯誤（例如文字誤植或措辭不當），在修正完成前，行政機關仍應秉持維護法律體系一致性的原則，回歸立法本意進行解釋。就此，行政院大可改

以正確的分母計算各地方政府的統籌稅款分配，並以暫時性命令或規定加以確認，以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籌與審查之依據；在此同時，與立法機關合作，盡速完成錯誤條文的修正。

但據觀察，行政院似乎並不打算採取任何暫時性的措施。行政院一邊大肆指控藍白兩黨「強推惡法」，另一邊則試圖徹底推翻在野黨主導的修法成果。拿上談判桌上的協商議題，除上述分母錯誤的導正外，竟還去牽扯城鄉差距、事權移轉以及補助辦法的調整，儼然是將新版《財劃法》「砍掉重練」，除之而後快。

果真如此，《財劃法》的修正將回到原點；本屆立委就任以來，在野聯盟三、四個會期在財劃修法的努力，全部付諸流水。試問，由在野黨主導的立法院，怎能容許行政院的如意算盤得逞？一場政治惡鬥的完美風暴，張力已經拉滿。

行政院操作的「起手式」，與其是解決目前制度的問題，更像是在法案覆議失敗、釋憲受阻後，祭出的政治鬥爭手段。